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管理制度

二〇二六 三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** 为 京利 份 公 (以下 公)
使 , 保 利 , 使 , 《中
人 共 公 》(以下 《公 》)、《中 人 共 券 》(以下
《 券 》)、《创业 公 册 办 ()》《上 公
券 办 》《上 公 2 ——上 公 使
》《 券交 创业 上 则》 关 、
, 公 况, 制 制 。
- 第二条** 公 公 公 制 其他企业 ,
公 保 公 制 其他企业 制 。
- 第三条** 制 公 不 券
券 (、 公 债券) 于 ,
但不 公 划 。
- 第四条** 公 储、使 、 任
制 , 使 分 、决 、 制 信
, 保 。
- 第五条** 其 ; 事会 书 与
、使 关 信 ; 务 ,
专 , 、使 。
- 第六条** 保 其保 代 人 公 事
作, 公 予以 。
- 第七条** 公 事、 人 , 促公 使
, 公 全, 不 与、 公
。

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

- 第八条** 公 于公 事会 准 专 (以下
“专 ”) 中 , 专 不 个 。公
两 以上 , 分别 专 。 净
划 分也 于 专 。
- 第九条** 专 不 作其他 。
- 第十条** 公 到位 1个 内与保 务 、

业 (以下 业) 三 (以下 三)。三 以下内 :
(一)公 中 于专 中;
(二) 专 、 专 、 ;
(三)公 一 12个 内 从专 中 5000万元 20% , 公 业 保 务 ;
() 业 公 出具 , 保 务 ;
(五)保 务 以 到 业 专 ;
(六)保 务 、 业 、 保 务 业 公 使 ;
(七)公 、 业 、 保 务 利、义务 任;
(八)公 促 业 。 业 三 保 务 出具 专 况,以 保 务 与 专 ,公 以 专 。
公 全 公 主 内 。公 公 , 公 、 公 、 业 保 共 三 , 公 其 公 为 共 一 。
第十一条 上 前 前 , 公 之 1个 内与 关 事人 , 公 。

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

第十二条 公 使 , 保 使 与 书 书 一 , 不 , 不 。
公 、 准 、 使 况。出 严 划 , 公 公 。
第十三条 公 事会 充分 , 保 具 前 利 力。
第十四条 公 则上 于主 业务, 不 于 ()、 务 以 券 、 , 不 于以买 价 券为主 业务 公 。 公 不 于 其他 。

第十五条 公 保 使 公 允 ，
关 ， 免 关 利 不
利 。

第十六条 公 使 ， 严 公 制 ，
使 。 出， 关 出
使 划， 务 ， 人、 务 人、分 副
准， 事会 书 。具体 下：

- (一) 50 万元 () 以下 人、 务 人、分 副 准
 - ；
 - (二) 50 万元以上 人、 务 人、分 副 、 准
- 事 。

第十七条 公 、 准 、 使 况，
与 划 ， 公
况以 份 、 、 产 、 信 。

第十八条 公 事会 关 、 使 况，
全 况，出具
与使 况专 ， 与 ， 使 且
内不 使 况。

划 使 使 与 一
30% ， 公 划，
与使 况专 中 一
划、 前 、 分 划以 划
。

第十九条 出 以下 之一 ， 公
、 ， 决 ；
(一) ；
(二) 到 ， 一 ；
(三) 划 且 入 到 关
划 50% ；
() 出 其他 。

公 前 ， 划 ，
划；
关 。

公 一 中 内 具体
况。

第二十条 公 决 ， 、

。

第二十一条 公 以 先 入 ， 以
到 6 个 内，以 。以 ，
公 事会 会 事务 出具 。公 书
中 以 先 入 且 先 入 ，
前 公 。

第二十二条 公 作以下事 ， 事会 ，
保 务 ；

(一) 以 先 入 ；

(二) 使 ；

(三) 使 充 动 ；

() ；

(五) ；

(六) 划 ；

(七) 使 余 ；

(八) 使 。

公 ，使 ，以 使 余 到 东会
准 ， 东会 。

第二十三条 公 以 于 充 动 ， 仅 于与公
主 业务 关 产 使 ， 以下 件：

(一) 不 ；

(二) 不 ；

(三) 前 于 充 动 ；

() 充 动 不 12 个 ；

(五) 不 于 券 、 交

。

第二十四条 公 于 充 动 ， 公
事会 公 以下内 ；

(一) 况， 到 、 、

净 划 ；



- (二) 况、 况 ；
 - (三) 动 不 、 充 ；
 - () 充 动 务 、
 - 为 保 不 ；
 - (五) 保 务 出 具 ；
 - (六) 券交 其他内 。
- 充 动 到 之前，公 分 专 ，
- 全 两个交 内公 。公 分
- 专 ， 到 前 前 公 ，公 内
- 、 、 于 充 动

保为 保 不

， 公 ， 公 为 保 全 制 。

第二十九条 公 净 划 分(下 “ ”) 于 久 充 动 借 ， 事 会 东 会 ， 事 以 保 务 ， 且 下 列 件：

(一) 公 偿 充 动 ， 于 久 充 动 借 ， 12 个 内 不 30%；

(二) 公 充 动 12 个 内 不 券 、 交 为 公 以 供 务 。 公 公 中 作 出 。

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

第三十条 公 ， 事 会 交 东 会 ， 东 会 。 公 则 上 于 主 业 务。

第三十一条 公 下 列 ， 为 ；
(一) ， 久 充 动 ；
(二) 主 体 (主 体 上 公 其 全 公 之)；
(三) ；
() 中 会 券 交 其 他 。

第三十二条 公 事 会 、 ， 分 ， 信 具 前 利 力 ， 使 。

第三十三条 公 ， 事 会 作 出 决 2 个 交 内 券 交 公 以 下 内 ；
(一) 况 具 体 ；
(二) 况、 分 ；
(三) 划；
() 关 ()；
(五) 保 ；

(六) 交 东会 ;

(七) 券交 其他内 。

关 交 、 买 产、 , 关 则
。

第三十四条 公 为 ,
充分了 况 上, , 且公
, 保 制。

第三十五条 公 , 事会
公 , 况、 、 以
保 务 出具 。

第三十六条 公 个 全 , 余
(利 入) 作其他 , 低于 500 万元人 且低于
净 5% , 以 免 制 二 二 , 其使 况
中 。

余 (利 入) 到 净 10%且
于 1,000 万元 , 东会 。

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

第三十七条 1 办公会 , 使
况。 出 以下 况 , 人 , 事会作出
书 :

- (一) 不到 划 , 且 体 划 ;
- (二) 出 划 15%以上 。

第三十八条 于 以书 事会专 使
况;公 事会 东会 中 使
况。

第三十九条 公 会 使 况 ,
出 况 入 况。公 内
与使 况 一 , 会 。

公 会 为公 、 内
前 交 , 事会 。 事会
到 2 个交 内 券交 公 。公 内
、 。

第四十条 公 使 ， 、准 、
使 况。公 事会 全
况，出具《公 与 使 况 专 》 出具
2个交 内 券交 公 。 ， 会 事务
、 、 入 使
况 专 ， 事会出具 专 关 关
制以 了 、使 况 ，
出 。公 与使 专 中 。
为“保 ”、“ ” “ 出 ” ，公 事会
中会 事务 出 分 、 出
中 。
保 务 个交 内
与使 况 出具专 。
分 会 事务 出上 ， 出 。公
到 二个交 内 券交 公 。

第四十一条 公 关 使 况 ，
会 事务 专业 专 ， 事会
。

第四十二条 公 会

， 公 。

第四十三条 事 关 使 况与公 信 况
。 二分之一以上 事 ， 事 以 会 事
务 使 况 专 出具 。公 全力 专
作， 。

第四十四条 保 务 公
使 况 一 。 个会 ， 保
务 公 与使 况出具专 。保
务 公 公
， 券交 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四十五条 公 其 事、 人 、公 以
制 关 储、使 、 、 予 关 任人以

分， 使公 ， 任人 偿 任。

第四十六条 关 、 、 券交

， 。

第四十七条 制 公 事会 制 、修 。

第四十八条 制 公 事会 。

京利 份 公

二〇二六 三